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,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,歷經十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。

為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新,以改善亂葬崗現象,爰擬修正本細則第九條社會福利設施適用範圍,增訂辦理公墓更新,得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</p> <p>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 <p>二、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。</p> <p>三、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。</p> <p>四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。</p> <p><u>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，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辦理公墓更新，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</p> <p>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 <p>二、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。</p> <p>三、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。</p> <p>四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，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，<u>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。</u></p>	<p>考量地方政府為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新，改善亂葬崗現象，仍有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需求，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